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针对如下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计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